信用合作金融服务信贷风险管理制度

一、小额贷款风险贷款的分类及拨备政策

等级	逾期天数	现行拨备政策	分类解释
正常	无逾期	1%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贷款损失的概率为 0。
关注	1-30 天	10%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将受到影响，贷款损失的概率不会超过 5%。
次级	31-60 天	25%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家庭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 来还款付息。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30%-50%。
可疑	61-90 天	50%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因为部分客户存在重组可能，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50%-75%之间。
可疑	91-120 天	75%	指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 再没有意义和必要将其作为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对于这类贷款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其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75%-100%
损失	＞ 120 天	100%	注销（目前暂定为半年一次）

二、小额贷款分类风险贷款的管理程序：

（一）0-30天风险贷款管理：（是风险管理最重要的阶段）联合社监管部信贷风险管理人员通过信贷日管理监管，清楚及时掌握风险客户出现风险的情况，了解出现风险的原因督导信贷人员及时对日拖欠风险客户进行及时跟踪管理，尽最大努力将风险控制在0-30天以内解决（信贷员必须向风险管理人员报告风险客户风险原因）。

（二）31-60天风险贷款管理：监管部风险管理人员及时督导信贷员进行风险客户的跟踪管理，并掌握信贷人员跟踪管理情况，协同督导信贷人员一道：一是对有一定偿还能力客户进行认定与重组的前期调查工作；二是加大力度对拖欠客户的贷款催收（特别是故意拖欠客户的催收力度）；三是掌握将突破60天的拖欠客户情况。

（三）61-90天风险贷款管理：由监管部牵头：一是按照联合社重点风险客户跟踪管理要求推动协同信贷员加强风险贷款催收；二是与信贷员一道完成重组客户贷款的重组；三是提前进行准备注销客户的注销资料的准备工作。

（四）91-120天风险贷款管理：由监管部牵头：一是加大力度对风险客户贷款进行强力催收；二是进行注销贷款的责任划分；三是进行注销贷款的审定与系统、财务处理。

（五）由监管部牵头将注销贷款划入拨离贷款制定全员参与的跟踪管理。

三、小额贷款分类风险贷款管理的报告程序

（一）0-30天风险贷款管理报告：由监管部负责督导金融服务部按照要求完成全部贷款的日回收管理，出具月度日回收管理汇总报表；金融服务部负责日开日结管理；信贷员每月自己服务客户中的风险客户、风险原因、信贷员对风险客户的把握情况书面报监管部风险管理人员。

（二）31-60天以上风险贷款管理报告：监管部风险管理人员按照联合社统一要求，及时督导信贷员进行风险客户跟踪管理，监管部和信贷人员将各自每一次跟踪管理情况记录在统一制定的情况报告样表内（风险跟踪管理样表附后）----每月汇总提交联合社金融服务部和理事长。

（三）61-90天风险贷款管理报告：一是监管部风险管理人员协同督导信贷员共同进行风险客户跟踪管理情况报告：二是对61-90天的风险客户家庭资产、经营及家庭收入、家庭成员变化等详细情况的收集掌握（监管部、信贷员负责）；三是向联合社金融服务部提交重组客户重组情况报告，金融服务部部长审核汇总每季度一次提交联合社理事长；四是理事长对金融服务部提交的重组客户资料进行初审后组织金融服务部、监管部一道进行重组贷款的审定。

（四）91-120天风险贷款管理报告：由监管部负责协同金融服务部一道进行需要申请冲销风险客户贷款资料准备；二是由监管部按照联合社风险贷款管理制度进行风险责任划分；三是由理事长组织联合社部长会议进行冲销贷款审批；四是由监管部负责督导进行注销贷款的系统、财务处理；

四、小额贷款、产业贷款重组贷款重组的先决条件及重组原则：

（一）重组的先决条件：（1）真实借款人身份及其贷款余额已经确认；（2）借款人仍具备还款意愿和一定还款能力；（3）借款人和机构能够协议确认贷款重组方案；（4）按照借款人当前和预计未来的还款能力确定重组金额和还款计划；（5）借款人无能力归还或不能协议归还的部分应该全额拨备甚至注销。

（二）重组贷款的原则：（1）重组贷款的期限每一次最长不超过1年；（2）重组贷款只能在客户现有贷款余额基础上减量（本金）进行重组；（3）贷款重组时必须算清重组以前的应付贷款利息并全部收回基础上方能进行重组；（4）贷款重组的前期调查与重组资料准备工作由监管部牵头协同相关片区主任、信贷员共同进行；（5）贷款重组审批由金融服务部、监管部与理事长共同进行审批；（6）全部重组贷款纳入风险贷款保留可疑或以下进行跟踪管理。

（三）监管部负责每季度将全部重组贷款客户情况汇总提交金融服务部和理事长。

五、联合社信贷风险损失责任划分及处理办法

联合社信用贷款在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及时甑别和及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管理是信贷成败的关键。针对每一笔损失风险贷款建立信贷经营服务全过程风险责任划分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因此联合社建立信贷风险损失责任划分和处理办法。

联合社对于上90天以上，即将达到120天的信贷风险客户，由联合社监管部负责进行风险客户风险情况调查，每季度一次提出风险责任划分及初步处理意见，并按照联合社要求办理相关资料上报联合社理事长组织联合社部长会议集体进行风险责任划分和风险贷款处分，联合社金融服务部和财务部按照会议作出的决定进行系统和财务处理。

信贷风险责任划分及风险责任权重分的分配（按照百分制划分风险责任权重）

（一）贷前客户调查（权重分50分）：（1）贷前调查人员对所在区域内客户的严重恶习（赌博成性、地痞）未调查报告；承担20分权重责任；（2）客户调查资料及客户家庭资产相关资料收集是否真实（10分）；（3）信贷员与信用合作部未按要求上户进行调查（10分）；（4）客户贷款用途是否真实（10分）；

（二）对客户调查资料及客户历史信用情况的审核责任（5分）；信贷部对于已形成的贷款申请及客户调查表、身份证件、家庭资产证明资料、客户历史信用情况进行审核有误；

（三）贷审会的责任（10分）；对贷款资料最后审定，确定合理贷款额度、对不符合贷款条件客户的排除；

（四）贷款发放中的责任（共10分）：信贷员对于客户身份证件、银行卡、客户合同、签订协议客户及其人员真实性的认定责任（8分）；信贷部审核人员及财务部负责贷款发放人员对以上资料审核责任（2分）

（五）贷后跟踪服务责任（10分）：信贷员对贷款客户得到贷款后一月之内负责上户跟踪贷款使用情况，并记录在案（5分），对于客户的日常关注，即客户经营转向、客户是否长期离开、家庭变故等情况的关注并及时报告风险管理人员（5分）；

（六）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责任（5分）信贷员对于出现风险的客户必须及时书面报告贷款风险原因（2分）；对拖欠60天以上的客户跟踪管理详细情况报告不及时（3分）

（七）监管部风险管理人员对于信贷员申报的重要风险客户追踪管理督导不及时（10分）对于冲销后回收回来的贷款将按照回收情况部分返还员工。

六、贷后检查及考察风险因素的主要方面

（一）贷款用途检查：客户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是否诚实的履行合同；授信项目是否正常进行；

（二）还款情况检查：客户的家庭和经营活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的财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还款能力检查：授信的偿还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的还款纪录、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四）客户风险产生主要因素：（1）借款人（家庭主要经济支柱）重病、死亡；（2）借款人家庭成员严重疾病；（3）借款人项目失败或财政困难；（4）发现借款人身份虚假；（5）借款人失去联络；（6）借款人并非贷款真正使用方或者真实还款方；（7）垒大户嫌疑；（8）由于地区重大灾害或产业恶化或明显操作风险引致的集体问题。

信用服务部及监管部风险管理人员务求在日常贷后管理的过程中与信贷人员一道尽早发现"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在逾期发生或暴露之前）务求尽早发现问题、标签问题、采取补救措施。

仪陇县群联农民养牛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4月20日